



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左岸工社 12 层 1218 室

邮编: 100080

电话: 010-82607266

传真: 010-62131230; 010-62131630

Email: patent@chofn.cn; trademark@chofn.cn

网址: www.chofn.com

致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PCT 处

自: 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国际申请号: PCT/CN2017/090902

国际申请日: 2017 年 6 月 29 日

申请人: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;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我方文号: PI1750834JN

事由: 答复有关改正国际申请中的缺陷的通知

尊敬的审查员:

贵处 2017 年 7 月 13 日下发的《通知改正国际申请中的缺陷》中指出国际申请未附至少由一个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。

现就以上事项进行答复: 对于此缺陷, 我方已把委托书递交至官方, 请您继续审查。

随函提交如下文件:

委托书 2 份 2 页

请核实上述文件。如有任何问题, 烦请联系我方。感谢您的工作!

此致

敬礼

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2017 年 7 月 20 日